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送達代收人　李美烽
被　　告　竹圍福德宮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柱
　　蔡郭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建物及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或待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(參見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)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1「無權占用之土地」欄所示土地(下爭系爭土地)，如附表1「占用面積」欄所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1「回溯之不當得利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1項所示占用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如附表1「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等情。是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意旨，本院認為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2類謄本記載，系爭土

地中1之12、1之13、2之35地號土地於110年1月份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(下同)47864元、57191元、38666元，被告占用系爭3筆土地面積依附表1記載分別為66.5平方公尺、2平方公尺、52.5平方公尺，故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327,303元【計算式：(47864× 66.5)+(57191× 2)+(38666× 52.5)＝0000000】；又聲明第2、3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土地期間相當於租金利益之不當得利，核與聲明第1項請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，即此部分請求不另徵收裁判費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27,3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76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被告「竹圍福德宮」之組織型態及是否具有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理由及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